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24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研究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08年9月10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

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第 195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日學者 研討裁判員審判之現況、上訴、量刑等議題
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將展開校園宣導
傳聞法則條文研修 以適度調整舊制為原則
2,3 鄧振球／英國最高法院及其司法改革的省思（下）
4 智財法院邀王立達教授談專利間接侵權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日學者 研討裁判員審判之現況、上訴、量刑等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與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 5 月 2 日於法官學院合辦「台日司改政策評估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一橋大學・青山學院大學名譽教授後藤昭教授、國學院大學四宮啟教授、一橋大學本庄武教授及日本律師聯合會被害人支援委員會委員天野康代律師等 4 位，就日本裁判員制度及被害人訴訟參加實務發表論文，並分享經驗，以作為我國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之借鏡。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致詞歡迎與會人員，並表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藉由瞭解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 10 年的實務經驗，使審檢辯及學界對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有更深入的討論。

研討會第 1 場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周春米召集委員主持，四宮啟教授主講「日本裁判員十年現狀與課題」，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口譯及與談。四宮教授介紹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後，在審理程序、辯護制度等方面造成的變革，並認為實施裁判員制度，係為確保、提升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民主的觀點至為重要，國民是否能真正以統治主體地位參與，才是制度的核心課題。

第 2 場由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主持，後藤昭教授主講「日本裁判員上訴制度評估」，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口譯及與談。後藤教授從日本實務現況，說明二審或有逐漸介入審查一審裁審判員案件之傾向；並指出裁判員制度在「民主的正當性」及「法律的自律性」的平衡，是實務上必須面臨的重要課題。

第 3 場由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主持，本庄武教授主講「日本裁判員與量刑—以死刑為中心」，臺灣大學謝煜偉副教授口譯及與談。本庄教授比較傳統量刑與裁判員案件量刑上的變化，並以實際死刑案件，分析量刑傾向改變的原因。

第 4 場由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天野康代律師主講「日本被害人訴訟參加實務」，輔仁大學林琬珊助理教授口譯及與談。天野律師介紹日本 2008 年施行的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的內容及施行現況，並分析施行後經許可為被害人參與者的人數持續增加的犯罪類別及原因，與該制度可再檢討改善的方向。

本次研討主題與我國目前積極推動之刑事司法改革有關，與會人員討論熱烈，也針對各項議題與主講人對談。透過本次研討會全方位的討論，有助於提升各界對此制度的認識，並可作為我國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參考。

深耕法治教育

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將展開校園宣導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29 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高雄高分院洪兆隆院長、法官學院高玉舜主任秘書、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及相關廳處同仁與會。

葉副秘書長表示，前 2 輪的實務模擬法庭活動已使審檢辯三方初步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內容，考量立法進度及各方業務負擔，並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理念得以深植校園，俾校園學子及早認識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接續將著重校園推廣，並藉此普及與深耕法治教育，進而擴大宣傳效益。

接著由刑事廳邱鼎文法官簡要報告各地方法院第 2 輪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之辦理概況，並說明校園推廣計畫之初步規劃主軸，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期能藉此加強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及實務，並深耕校園民主參與意識及法治精神。與會人員提供諸多意見，期使推廣計畫更周詳完善。

最高行決議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得對考核、申誡提訴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定，及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決定，是否屬於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而得對其提起行政訴訟？」作成決議，略以：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

公立學校與所屬教師間雖屬行政契約關係，惟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明定，應對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辦理成績考核，並授權訂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資規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依該辦法辦理所屬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視為核定，且直接發生教師得否晉級、給與多少考核獎金及獎懲之法律效果。況與教師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之主管機關，尚得依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顯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所屬（轄）教師所為之年終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獎懲，並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而係行政機關依公法上之強制規定，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

又因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之決定，或申誡之懲處，將對教師之考核獎金、名譽、日後介聘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均屬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教師因學校上開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自得以同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考核機關為被告，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落實首揭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完整決議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 18 條，增訂 3 條。修正重點有：

（1）改善採購作業程序：包含可成立採購及審查小組、就國安採購訂廠商資格及審查辦法、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及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等。（2）加重行賄行為之處罰。（3）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4）放寬藝文、社福等事務之採購限制，包括增訂藝文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之採購可不適用採購法、授權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計費辦法，以及社會福利或文化創意服務，以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等。

完善刑事程序制度

傳聞法則條文研修 以適度調整舊制為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26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研討傳聞法則相關修正方向及內容。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1）修法幅度：與會者多認為對既有制度予以適度調整即可，無須大幅修正。

（2）傳聞證據之定義：有與會人員建議將之明文化，以證明陳述內容之真實性者為限。

（3）傳聞例外之增刪：有主張第 159 條之 2 及第 159 條之 3 第 4 款所定情形，均不宜作為傳聞例外事由；惟另有認為無須刪除此等事由，且應增加概括性規定，以契合實務需求。

（4）彈劾證據之規範：法務部代表對此修法方向表示贊同。

最高法院民事決議

代筆遺囑之筆記、宣讀、講解 不限於同一人

【本刊訊】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就「被繼承人甲生前指定乙、丙、丁三人為見證人立代筆遺囑，遺囑製作過程中，由甲口述遺囑意旨，見證人乙筆記，見證人丙宣讀、講解遺囑內容，甲認可後，經記明日期與代筆人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簽名，此代筆遺囑之製作程式，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作成決議，略以：

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講解，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宣讀、講解，僅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

準此，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為，乃係各自分立之行為，無限於同一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之必要，俾能符合其立法之目的，並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完整決議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